

##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，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是均回避表决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新增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业务期限内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阳

唐荻

林钟高

2023年7月28日